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 置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DBF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垃圾处置的服务内容

1、郑州市上街区域内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的清运公司必须是经双方确认的有清运资质的企业，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全部为纯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

2、本项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

3、乙方负责上街区域内餐厨垃圾利用荥阳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完成餐厨垃圾的接收及处置。

4、乙方利用已有的荥阳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及配套设施完成餐厨垃圾的末端处置：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油脂分离+产品利用”工艺路线。

5、餐饮单位的名单由甲方提供，与餐饮单位的收运协议由乙方负责签订，收集路线由乙方合理规划，做到日产日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对上街区域内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每日定时收集转运，运输至位于荥阳市园区付2号路与荥王路交叉口西北侧的荥阳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

6、通过荥阳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地磅站对进场餐厨垃圾量进行计量并记录台账。乙方应定期将原始记录台账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每日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2年；地磅站端应设置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实时记录数据。地磅站须经法定的校验机构校核合格，并按其规定定期校验，保证计量的准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对其委托的餐厨垃圾的规范化处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定期或临时对乙方餐厨垃圾处理厂的餐厨垃圾进厂量进行核查。

2、甲方须将向乙方支付的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上街餐厨垃圾在荥阳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等末端处置设施厂区内进行规

范化处置。

-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生产、安全的监督、检查。
- 3、乙方按照本合同需对进场餐厨垃圾量进行计量并记录台账。
- 4、乙方应具体负责对餐厨商户的宣传、引导工作。

第四条 餐厨垃圾的计量

- 1、双方同意利用乙方已有的荣阳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地磅站进行计量。
- 2、荣阳厂区地磅站的计量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计量进厂餐厨垃圾量并记录台账。
- 3、地磅站端应设置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实时记录数据。地磅站须经法定的校验机构校核合格，并按其规定定期校验，保证计量的准确。
- 4、餐厨垃圾处理结算数量以地磅站计量数据为计算依据。
- 5、双方有权提出对计量装置准确性的质疑，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法定的校验机构进行校验。如第三方校验机构校验结果计量误差超出额定误差标准的，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计算

1、餐厨垃圾末端处置服务费为 240.89 元/吨，此价格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末端处置服务费。

2、月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当月餐厨垃圾实际处置量×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单价。

第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支付方式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次运营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规定的账单的格式，向甲方开具对账单，甲方在核对无误后盖章，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将上个运营月的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七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第八条 突发状况

1. 如出现外界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处置餐厨垃圾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原因及停运期限，待乙方具备条件时须立即告知甲方并恢复餐厨垃圾的收运或处置。

2、当乙方因处置甲方餐厨垃圾事项出现需要甲方协助沟通时，甲方及时协助乙方进行沟通。

3、合同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得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或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形式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期内，甲方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所致，甲方擅自许可或默认其他企业及车辆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按本项目垃圾处理费标准和第三方处理垃圾数量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3、合同期内，乙方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所致，乙方擅自停止处理甲方的餐厨垃圾，按甲方



交付第三方处理垃圾所产生的差价费用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甲方如发现清运方有故意往餐厨垃圾加水或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或交予其他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的，由双方共同对清运公司进行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项目签约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作合同之后双方签订的补充说明、附件或补充合同等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同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签订时间迟的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签约地为上街区。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44UAB68D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荥阳市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50179360800000885

日期：2025.12.4

日期：2025.12.4